证券代码: 832792

证券简称: 鹿城银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上午11:00在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总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0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朱德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朱德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

公告编号: 2018-024

息平台披露的《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季度 报告》(公告编号: 2018-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监事会对《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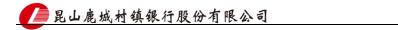
- 1、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 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3日